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源头减量（增加）
第三章　分类与投放
第四章　清扫、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五章　建设与保障
第六章　社会参与（增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清扫保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分类处置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治理原则]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遵循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分类处理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清扫保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以及相关监督、处置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五条 [机构职责]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区域、分阶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产生者义务和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尽量减少生活

垃圾产生，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尊重环卫工人及其劳动成果，改善其工作条件，保障作业安全，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做好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促进源头减量（增加）

第八条 [基本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九条 各类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限期禁止生产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第十条 集贸市场、超市应积极推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省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快递企业在本辖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电子商务企业在本辖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可以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

第三章　分类与投放

第十四条　[分类方式]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城乡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如纸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纺织品和金属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灯管、家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如惰性垃圾，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普通无汞电池、烟蒂、纸巾等。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办法，引导城乡居民分类投放垃圾。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负责;

（七）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人。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并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三）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发现投放人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

（四）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五）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六）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七）将需要驳运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

第十八条 [可回收物]可回收物应当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合理布

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押金返还、以旧换新、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十九条（修改） [厨余垃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集体供餐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厨余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过程的联单制度或者信息化监管措施，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厨余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对餐厨垃圾进行渣水分离；产生含油污水的，应当油水分离。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分类并密闭存放。

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可以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第二十条（修改） [有害垃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物处理体系，规划建设与有害垃圾相适应的处

理设施，禁止混入生活垃圾设施中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其他垃圾]居民家庭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不得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处理。

第四章 清扫、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三边保洁工作]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区域、标准要求、作业规范。道路两侧、山边，河流（涌）、湖泊、水库及沿岸应当纳入清扫范围。

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域负责清扫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收运处理体系]城乡生活垃圾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收运，乡镇、街道、村（居）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第二十四条 [收集运输要求]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

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

（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

（三）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

（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六）不得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在已开展垃圾分类区域，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十五条 [处理方式]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无害化焚烧、生化技术、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

鼓励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式，以焚烧发电为依托，结合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集约化生活垃圾处理环境园。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

果。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分类要求]处置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十八条（修改） [厨余垃圾处理]厨余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资源化利用处理方式为主无害化处置方式作为补偿。

禁止将餐饮业的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养畜禽。

采用的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应经过充分论证，安全稳定运行，处理规模适中。

第二十九条 [不同地域农村垃圾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清扫保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处置的分类管理模式,按照有关标准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和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在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纳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第三十条（修改） [农村垃圾处理]农村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厨余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进行就地处理；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建立收集点，专项回收，集中处理；惰性垃圾实行就地深埋；其他类型的垃圾由市、县（区）统筹处理。

第三十一条 [购买服务]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专业性

服务单位承担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单位。

从事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并执行环卫作业标准和规定。

第五章　建设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专项规划]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规划审批程序]市、县（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专项规划草案，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规划统筹]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十五条 [收集点建设]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自然村应当按照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设置围蔽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清洁、消毒，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六条 [转运站建设]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垃圾分类的需要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建设、改造，增加垃圾分类暂存和转运功能。

站内渗滤液应当统一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运往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或者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和专项规划，同步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做到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规模适度，符合国家、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八条（修改） [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

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

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不按规划批复建设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三十九条 [设施关闭、闲置或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四十条 [财政投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处置设施的建设和垃圾处理收费不足时的运营成本补充。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经费保障。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分类资金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活垃圾分类适用模式，城镇地区可在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开展源头分类减量和低价值回收物回收的激励资金。

第四十三条 [生态补偿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

第四十四条 [生态补偿费]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环境美化、环境整治，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扶持和补偿等。

第六章 社会参与（增加）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会、共青团、妇

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环境卫生等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本省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省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导游等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教育。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督促游客遵守本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游客进行劝导。

来粤人员服务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来粤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来粤人员遵守本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

新闻媒体应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以居民区、村党组织为引领，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指导，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

约、社区居民公约，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活动。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卫生、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修改） ［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清扫保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

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第五十一条 [运行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运营规范，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三方监管]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

第五十三条 [信息监管系统]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清扫保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联网。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包含环境卫生作业全过程监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营在线监控，以及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环境监测]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实时发布监测信息。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及时督促整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信息公开]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清扫保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状况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及使用信息。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市民监督]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监管单位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实并依法处理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十七条 [行业自律和规范] 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行业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政府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处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市容环卫部门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未纳入专项规划即开展项目建设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垃圾处理设施的;

（三）挪用垃圾处理专项经费的;

（四）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六十条 [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修改） [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垃圾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配套工程未能同时交付使用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设施关闭、闲置或拆除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妨碍生活垃圾管理的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妨碍环卫工人正常保洁作业的，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惰性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环境无害的无机组分，包括混凝土、土渣、煤渣、灰渣、砖瓦、碎石块、废砂浆、泥浆等。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